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预先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《关于审议〈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审核报告〉的议案》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在听取有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后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形，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相关要求。经审阅《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审核报告》并与管理层沟通，未发现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。

我们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旭东

郑新业

方自维

王楠

2023年8月22日